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世華

被告 英特奈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冠銘

被告 王馨頤即王郁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533,3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壹、聲明：

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533,348元整，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貳、陳述：

一、緣被告（即借款人）英特奈國際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冠銘、
王馨頤即王郁庭為連帶保證人，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陸續
向原告借款(1)6,000,000元、(2)10,000,000元、(3)5,000,000
元、(4)10,000,000元、(5)8,000,000元，合計39,000,000元
整。其清償日、利率、違約金之約定詳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
憑證、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所載，此有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

證影本5份、保證書影本1份及授信約定書影本3份可證（證物一至三）。

二、詎被告英特奈國際有限公司之部分借款於114年5月15日到期未依約清償，目前結欠如訴之聲明欄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證物四）。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惟迭經催討無效（證物五），迄未償還。被告陳冠銘、王馨頤即王郁庭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併為請求連帶給付責任。

參、證據：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利率歷史資料、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資料。

乙、被告方面

被告英特奈國際有限公司、陳冠銘、王馨頤即王郁庭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被告英特奈國際有限公司、陳冠銘、王馨頤即王郁庭經本院合法送達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此於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查，民法第273條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01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
02 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債權
04 憑證、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利率歷史
05 資料、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資料為證。又查，被告
06 英特奈國際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陳冠銘、王馨頤即王郁庭
07 於114年12月22日、114年12月19日已受本院合法送達通知，
08 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查，被告英特奈國際有限公司兼
09 法定代理人陳冠銘、王馨頤即王郁庭於本院114年12月29日
10 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庭。復查，被告英特奈國際有限公司兼
11 法定代理人陳冠銘、被告王馨頤即王郁庭另於115年1月15日
12 已再次受本院合法送達通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查，
13 被告英特奈國際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陳冠銘、被告王馨頤
14 即王郁庭於本院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仍然均未到庭，
15 而且也沒有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為答辯或陳述，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的規定，應視同自認。因此，
17 本件堪認原告上揭主張，係屬真實。

18 三、本件被告英特奈國際有限公司以被告陳冠銘、王馨頤即王郁
19 庭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5月3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合計
20 總共39,000,000元，未依約清償，現尚積欠原告本金30,53
21 3,3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迄今未清償。被告
22 陳冠銘、王馨頤即王郁庭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英特奈
23 國際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
24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英特奈國際有限公司、被告
25 陳冠銘、被告王馨頤即王郁庭應連帶給付原告30,533,348元
26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於法有據，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

28 丙、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3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於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如果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林恬安

07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訖日(民國)	年利率	起訖日(民國)
1	2,000,000元	3.525%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3525%	自114年5月16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
				0.705%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600,000元	3.525%	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3525%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止
				0.705%	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3	8,000,000元	3.525%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3525%	自114年5月16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
				0.705%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4	6,400,000元	3.525%	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3525%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止
				0.705%	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40,000元	3.375%	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0.3375%	自114年6月4日起至114年12月3日止
				0.675%	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6	1,400,006元	2.22%	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222%	自114年5月18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
				0.444%	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7	433,336元	2.22%	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0.222%	自114年5月8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止
				0.444%	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8	960,000元	3.375%	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0.3375%	自114年6月4日起至114年12月3日止
				0.675%	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9	5,600,006元	2.22%	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222%	自114年5月18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
				0.444%	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3,900,000元	2.22%	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0.222%	自114年5月8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止
				0.444%	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尚欠本金合計：30,533,348元整					